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號

原告 大勝磚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仁義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上永歆工程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
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拾貳萬壹仟陸佰柒拾
陸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仟肆佰參拾元，扣除前繳支
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仟玖
佰參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鄭 政 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
書 記 官 楊 嘉 惠